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要點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第 7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年第三季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

第三條 本院為臨床醫療之需，設醫療部、護理部、教學研究部、藥劑科、檢驗科、社區健康中心等單位。另為醫療行政之需，設醫務行政部、秘書室、管理中心、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中心、會計室、人事室、總務室、資材室、資訊中心、公共關係室、職業安全衛生室、稽核室等單位。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其餘前項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統籌督導辦理所轄業務。

第四條 醫療部設下列單位：

一、家庭醫學科：下設體檢中心

二、急診醫學科

三、兒科

四、婦產科

五、內科

六、外科

七、耳鼻喉科

八、眼科

九、皮膚科

十、精神科

十一、麻醉科

十二、病理科

十三、牙科

十四、重症加護醫學科

十五、透析中心

十六、復健科

十七、放射診斷科

十八、營養科

十九、檢查中心

前項單位得各置主任一人。

內科下設胃腸肝膽內科、呼吸胸腔內科、心臟血管內科、神經內科、新陳代謝科、免疫風濕科、腎臟內科、感染科等，各科得置主任醫師一人。

外科下設大腸直腸外科、心臟血管外科、神經外科、骨科、泌尿科、整形外科、一般外科等，各科得置主任醫師一人。

第五條 護理部得置副主任一人，督導二至三人。

護理部下設急診室護理站、加護病房護理站、門診護理站、各科病房護理站、手術室、供應中心、專科護理組，得各置護理長一人及組長若干人，統籌辦理臨床服務與相關業務。

第六條 教學研究部下設圖書室、研究計畫組、臨床教學組、師資培育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統籌辦理各項圖書管理、館際合作、研究、教學、訓練、實習、師資培育等業務。

第七條 社區健康中心下設健檢中心、轉診組、出院準備服務組、社區推廣組、居家護理組、居家服務組，得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或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

第八條 醫務行政部下設醫療事務室、社會工作室、出納組，得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統籌辦理醫療事務、社會工作服務、出納相關業務。醫療事務室下設健保申報組、書記組、批價掛號組、病歷室等單位，得各置組長一人，辦理醫療相關事務。

第九條 總務室下設醫工組、工務組、財產管理組等單位，得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第十條 資材室下設採購組、藥品管理組、資材管理組等單位，得各置組長一人，辦理資材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 藥劑科辦理藥學相關之臨床服務、教學、研究、訓練實習等業務。

檢驗科辦理檢驗、血庫、實驗室管理等相關之臨床服務、教學、研究、訓練實習及認證等業務。

資訊中心辦理資訊系統及軟體、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資訊安全管制等及相關醫療資訊建置或維護各項作業。

公共關係室辦理社會服務、媒體連繫等及相關公共關係或新聞連繫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健康及員工預防保健等相關作業，該單位人員須具法令規定有效之相關證書。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管考、專案計畫、醫院評鑑協調等業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

管理中心辦理醫院營運管理相關業務。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中心辦理醫院醫療品質管理及病人安全相關業務。

會計室辦理歲計及會計事務。

人事室辦理人事行政業務、收發與規劃各項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稽核室辦理內部控制、稽核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級主管組成，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組成，審議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資訊及病歷管理委員會
- 四、資訊安全及管理委員會
- 五、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 六、病人安全委員會
- 七、醫療品質委員會
- 八、性騷擾及職場暴力防治委員會
- 九、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十一、專科護理師委員會
- 十二、醫學倫理委員會
- 十三、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 十四、急診管理委員會
- 十五、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十六、管制藥品及藥事委員會
- 十七、手術管理委員會
- 十八、感染管制委員會
- 十九、生物安全委員會
- 二十、輸血委員會
- 二十一、病理委員會
- 二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 二十三、醫院危機管理委員會
- 二十四、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則經本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校長得依職權指派副院長、醫療部主任或醫療部各科主任醫師暫代之。

第十六條 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本院院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